

Legal Culture Forum

法律文化

论丛

主办：沈阳师范大学
承办：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
法律文化协同创新中心
协办：辽宁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

霍存福 主编

第13辑

元佚名《提刑箴》研究——法官箴言研究之五 霍存福
情法难两全：民国书商如何伪造清人判词 张田田 徐华
清代律学研究述评 刘浩田
“刑名”的含义 [美] 顾立雅著 马腾 曾志才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目 录

讲演录

陈鹏生教授在“首届中国法学名家论坛”闭幕式上的讲话/ 1

官箴文化

元佚名《提刑箴》研究

——法官箴言研究之五 霍存福/ 7

司法文化

情法难两全:民国书商如何伪造清人判词

——以《张船山判牍》中三则奸罪“妙判”为例

..... 张田田 徐 华/ 43

孝子或罪人:当代“伦理命案”的司法困境

——以“于欢案”和“张扣扣案”为切入点 何 剑/ 68

民法文化

帝女抑或人妻

——汉唐之际的公主婚姻与礼法论争 景风华/ 87

从清末东北地区典权纠纷看典契中的规则与习惯

——以旗地出典为主要研究对象 夏婷婷/ 99

立法技术

清代律学研究述评 刘浩田/ 136

法学理论

论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 方 芳/ 151

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看地方政府

环保职权的冲突性及完善措施 王 鸿/ 161

商业盈利的法律围城与中国式日常信仰

——《喜剧小品与法律哲学》讲义之二 …………… 伊 涛 / 174

品读堂

厚重的律学, 回声的历史

——评闫晓君《陕派律学家事迹纪年考证》…… 肖周录 陈 泽 / 194

译林

“刑名”的含义…………… [美]顾立雅著 马 腾 曾志才译 / 201

学术通信

就“以多为巧”问学于语言学、音韵学诸学友 …………… 霍存福 / 214

史料撷珍

《湖北臬署钞案》中的法律史料初探

——以光绪朝湖北臬司驳案及设学律馆为中心 …………… 张田田 / 219

· 史料撷珍 ·

《湖北臬署钞案》中的法律史料初探

——以光绪朝湖北臬司驳案及设学律馆为中心*

张田田**

目 次

- 一、湖北臬署钞案概况
- 二、饬驳类案件介绍
- 三、筹建学律馆资料
 - (一) 开馆时间与奖惩规章
 - (二) 法律书籍的发放
 - (三) 学员情况

一、湖北臬署钞案概况

距今十余年前影印出版的《清臬署珍存档案》全六册,原藏于国家图书馆,后由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印中心2004年9月出版,收入国家图书馆藏历史档案文献丛刊。此书在简短的出版说明中,除介绍臬司职能外,^①还列举了全书文档类目和主要内容:

全书分为严禁、撤任、驳饬、议章、惩办五类文档,约数百件;又在招解案名下收

*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一般项目“读书万卷不读律”辨(21FFXB080)的阶段性成果。

** 张田田,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①“臬署,又称臬司、按察司,系清代省级法律机构,掌一省之司法刑狱,负责复审复核所辖各府上报的民事、刑事案,主持全省秋审事务,管理狱政。”参见《清臬署珍存档案》(全六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印中心2004年影印版,“出版说明”。以下版本同。

孝感、黄陂、江陵、黄梅、宣恩、黄冈、大冶、咸宁、兴国、云梦、枝江、襄阳、武昌、荆门、汉阳、汉川、南漳、江夏、郧西、应城、房县、利川、监利、嘉鱼、京山、通城、鹤峰、巴东、随州、运安等州县招解案百余起；再收京山县张壁口溃堤等重大案卷八件；最后，收往来公函、禀稿等百余件。

文档内容关涉司法吏治整顿（如禁书吏索取开笼费、索解费、禁假保坊之名派敛钱米，禁送万民伞等），州、府、县人命、强盗、窃贼、犯奸等刑事、民事案的复核、死刑人犯的复审、徒刑重案的呈报、盟邦会谋为不轨、拿获哥老会首领、京山县张壁口溃堤、魏德崇等挟忿串害罪及无辜等重案大案。

细阅全书，我虽整体认同出版者观点，即“这部清湖北臬署珍存文档……既为清代的刑名做了可靠的注脚，又再现出清光绪间湖北下辖州县的政治、经济、民风民情，是中国法律史、地方史上不可多得资料。极具价值，特影印出版”。^①但在试图整理、利用这批材料时，我仍感觉到这批被冠以“档案”名义出版的臬署文件存在一系列问题悬而未决。

例如，“本书为清湖北臬署珍存文档，分门别类收录清光绪九至十二年湖北臬署衙门内部律令。各府上报民事、刑事案、重大案件案宗全卷、臬署往来书疏稿、往来公文、上行禀稿、平行移文、下行行文、臬署看语等”。^②且不谈将相关公文赋予“内部律令”的定位是否合适，但为何“珍存文档”单单收录光绪九、十、十一、十二年的公文？留存下来的这些文稿，是不是当时几年中臬署公文的全部？如文稿系摘录辑而成，能否“完整真实地揭示出清代湖北省省级司法吏治、刑狱制度、审判程序、刑法实施的实际状况”？这些问题都有待查证。更关键的是，“出版说明”未点明的是，这批文书均为公文原件等的后来抄录，被抄录者总体定名为“湖北臬署钞案”，并细分为数个类目，各类内容似是应特定人士的要求所辑，或直接从特定人士因某种目的而着意搜集的；但从全部内容的抄录来看，笔迹不一，非一人所抄，且往往于一篇中途变换字体，像是一名抄手暂停工作后由另一人接上，或同一抄手切换了左右手，这点也不像书吏所为。抄录者是谁，何时抄录，为何抄录等，仅据抄件本身，线索并不充分。^③

由于影印版中未整理目录索引，为进一步探索这批“珍存文档”的形成过程，以及

^①《清臬署珍存档案》（全六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印中心2004年影印版，“出版说明”。

^②同上。

^③少数字迹似为长官考核下属时自行撰稿，又非抄工所能知、能为。从大多数以办案经过为核心内容的抄件来看，都是在案件告一段落后，将从案发、审转到结案的全过程一次性抄录完成。另外，抄件用纸有“松华楼”款，也是这批“钞案”非臬署公文原件的旁证。

更便于研究者了解其中各类、各卷的细目和详情,本文试对其中部分内容加以点校整理。为明确材料属性,尽量选用原抄件中所拟标题,仍将这批材料按原题称为《湖北臬署钞案》。

二、饬驳类案件介绍

初步统计,这部分收录臬司对府道州县官员的饬驳类文书 34 篇,大部分发生在命盗案件审理过程中。^① 列表介绍信息如下(见表 1),第一栏的编号分为三部分,头部是《湖北臬署钞案》的拼音缩写,中部 CBL 为“饬驳类”缩写,“03”示意这一类位于“严禁类”(第 1~23 页)、“撤任类”(第 25~90 页)之后,尾部序号则是案件在“饬驳类”中的排序。第二栏内容则是将每则钞案开头的“驳……案”句作为对案情摘要。第三栏内容则以每则钞案文末所附年月日为准。第四栏因原钞案未编页码,因此采用影印版页码。因全六册连续编码,无须注明第几册。

表 1 《湖北臬署钞案·饬驳类》案情概要^②

编号	摘要	时间	页码
HBNSCA-03CBL-01	驳荆门州审解民妇范蔡氏谋搭大功夫弟范倡禄身死范倡莼从而不加一案	光绪九年七月初三	第 93~95 页
HBNSCA-03CBL-02	驳均州欧小连疑贼戏伤江永秀身死一案	光绪九年六月二十一	第 97~98 页
HBNSCA-03CBL-03	驳荆宜施道咨荆州府详覆松滋僧续缘等京控刘万春等向伊师兄僧续清非刑拷诈捏诬谋勒毙命化尸灭迹等情一案	光绪九年七月初四	第 99~100 页
HBNSCA-03CBL-04	驳安陆县通详军丁蒋立起被董其旺等戏伤越日身死一案	光绪九年八月二十三	第 101~104 页

^①第 27 则除外,其内容是“详遵批核议竹山县请仿照房县设立三费局抽取猪只钱文以供相验招解委提三项费用应不准行并由府出示将房县抽猪钱作三费事禁革饬县撤局”,由藩司、臬司奉督抚批示,对竹山县的通禀,联名会同出具详覆、札饬,“饬县撤局,永远不准再有抽取猪钱作公用之时,以省扰累而杜弊端”。

^②表 1 中时间不一一对应公元纪年,下文中如有行文需要再标明。

续表

编号	摘要	时间	页码
HBNSCA - 03CBL - 05	驳补用县朱有宽禀奉委验嘉鱼童生魏绍昌上控周祥瑞等将伊子魏增德斗控捕衙勒索逼毙等情一案	光绪九年八月二十五	第 105 ~ 108 页
HBNSCA - 03CBL - 06	驳利川县通详民人张甚列砍伤胡永孝身死一案	光绪九年八月二十九	第 109 ~ 111 页
HBNSCA - 03CBL - 07	驳郧阳府解郧西县惠民魏兴富毆伤小功叔祖魏保武身死一案	光绪九年八月三十	第 113 ~ 116 页
HBNSCA - 03CBL - 08	驳荆门州审解远安县民人李得茂等图财谋勒无服族人李得经夫妇二命并李德茂在监病故一案	光绪九年九月初三	第 117 ~ 119 页
HBNSCA - 03CBL - 09	驳荆门州审解民人文铸溶挟嫌起意商同姚挞三等诱杀萧得挥身死埋尸灭迹一案	光绪九年九月初七	第 121 ~ 123 页
HBNSCA - 03CBL - 10	驳安襄郧荆道审详京山县民人戴明芳遣抱京控戴月益等伙卖伊妻控县贿塌等情一案	光绪九年十月初六	第 125 ~ 128 页
HBNSCA - 03CBL - 11	驳钟祥县通详贺庆伦身死并汤有德于取供后在监病故一案	光绪九年十月二十五	第 129 ~ 130 页
HBNSCA - 03CBL - 12	驳通城县通详刘孝禾身死一案	光绪九年十一月初七	第 131 ~ 132 页
HBNSCA - 03CBL - 13	驳荆门州审解民人龚继燠与孔庆详共毆伤杨泽远越日身死并孔庆详于取供后在保病故一案	光绪九年十一月二十一	第 133 ~ 135 页
HBNSCA - 03CBL - 14	驳荆门州审解民人全言楷等共毆游远盛身死一案	光绪十年三月二十八	第 137 ~ 139 页

续表

编号	摘要	时间	页码
HBNSCA-03CBL-15	驳武昌府审解嘉鱼县民人尹瑶占起意谋杀无服族侄女尹足女并尹足女之胞兄尹广义听从同谋下手加功一案	光绪十年七月初九	第141~143页
HBNSCA-03CBL-16	驳荆州府审解宜都刘成心等共殴熊开凤身死一案	光绪十年三月二十七	第145~148页
HBNSCA-03CBL-17	驳荆宜施道审详利川县民人杨胜德京控张通元等纠众谋杀舞弊沉冤等情一案	光绪十一年正月初九	第149~151页
HBNSCA-03CBL-18	驳荆宜施道审详已革署施南协中营都司何大风在任图娶袁女先调成奸央媒说庚定事后翻悔并武生袁有浩纵容一案	光绪十一年二月初二	第153~156页
HBNSCA-03CBL-19	驳应山县胡文凤被刘家贵殴毙弃尸灭迹通详	光绪十一年八月初一	第157~159页
HBNSCA-03CBL-20	驳江夏赵昌晚因与韩大有口角自缢私埋匿报通详	光绪十一年八月二十九	第161~162页
HBNSCA-03CBL-21	驳武昌府请给蒲圻流犯王述坤咨牌详文	光绪十一年九月二十三	第163页
HBNSCA-03CBL-22	驳沔阳刘曾氏等上控罗亨美殴毙伊母曾田氏并伊夫刘受保受刑致毙详文	光绪十一年十月二十七	第165~166页
HBNSCA-03CBL-23	驳审京山县张良铎杀张良科案	光绪十一年十一月初三	第167~171页
HBNSCA-03CBL-24	驳沔阳舒绍传被杀案汉阳府稟帖	光绪十一年十一月初十	第173~174页
HBNSCA-03CBL-25	驳江夏县详覆民妇王陈氏上控朱正林(朱镇林)等将伊子王儒金(王如金)斗诈毙命等情一案	光绪十一年十一月十四	第175~177页

续表

编号	摘要	时间	页码
HBNSCA - 03CBL - 26	详驳潜江县禀办行抢洪春喜姑匪犯案	光绪十一年十一月十五 ^①	第 179 ~ 185 页
HBNSCA - 03CBL - 27	详遵批核议竹山县请仿照房县设立三费局抽取猪只钱文以供相验招解委提三项费用应不准行并由府出示将房县抽猪钱作三费事禁革飭县撤局	光绪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第 187 ~ 192 页
HBNSCA - 03CBL - 28	驳审东湖县李范氏悍逼伊夫李士梅自缢一案	光绪十一年十二月十三	第 193 ~ 197 页
HBNSCA - 03CBL - 29	驳审远安县郝延城擅杀罪人刘邦甲案	光绪十一年十二月十五	第 199 ~ 203 页
HBNSCA - 03CBL - 30	驳潜江夏克成殴伤夏邵氏平复案府详	光绪十二年正月十一	第 205 ~ 206 页
HBNSCA - 03CBL - 31	驳枝江余维寿诬告杨孙氏威逼伊女田余氏自缢一案	光绪十二年正月二十	第 207 ~ 213 页
HBNSCA - 03CBL - 32	驳江夏县王陈氏上控朱镇林县详请销文	光绪十二年正月二十五	第 215 ~ 216 页
HBNSCA - 03CBL - 33	驳审孝感县游可幅戏杀徐狗子案	光绪十二年正月三十	第 217 ~ 221 页
HBNSCA - 03CBL - 34	驳审竹山柯进维殴杀大功弟柯进升案由	光绪十二年二月初四	第 223 ~ 226 页

这 34 篇中,第 25 篇、第 32 篇飭驳是围绕同一案件的。依次整理如下。

第一,光绪十一年(1885 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驳。

驳江夏县详覆民妇王陈氏上控朱正林(朱镇林)等将伊子王儒金(王如金)斗诈毙命等情一案。批,此案据朱汪氏供,伊系夫朱朴玉于病临危时凭媒余成春嫁与王如金为婚,伊夫尚有嫡堂兄朱朴海、朱朴江,伊母家有胞兄汪有金,该前县何以并未查传余成春与朱朴海等到案质讯?朱朴玉系朱镇林之从堂兄,朱汪氏是否被王

^①其后又载十一月二十五日奉署都部堂、兼署抚部院批示。

如金拐逃,朱朴海等何以均置不问,仅朱镇^①一人追赶?生员黄树森十不干己,何以旁出,将王如金等送请山坡巡检解究?王如金甫经到官,即骤患痧症身故,何以不先不后,死得如此之巧?王如金系在官押毙之人,地方绅士未必如此好义,出棺殓送,全不畏累。情节种种可疑,且山坡司之弓兵有无情弊,何以始终未传案一讯?即所称王陈氏改嫁,从前系得之传闻,现认王如金尸身之王陈氏,是否即王如金之生母?王士金等只能说不认识,不能直断为非真。案关诬拐毙命,是否属实,并山坡巡检有无滥押致毙情事,自应彻底根究,以期核实。现据该府禀司,除会同藩司详请将山坡巡检陈捷暂行撤任听候查究外,仰武昌府遵照,刻日行提此案人证卷宗到府,秉公研讯确情录供通详核办,此缴。

第二,光绪十二年(1886年)正月二十五日之驳。

驳江夏县王陈氏上控朱镇林县详请销文。王如金之母王陈氏改嫁后,既因无依,已回家靠子,何以该县前详称不知是否确系王如金之母?王陈氏前次控呈云伊子被山坡巡检押毙,并无在山坡司署外倒地之说,此时既翻异,原呈必须究出作词之人惩办。朱镇林系朱汪氏故夫,朱朴玉远族,究竟朱朴玉有无亲兄,亦未讯明。此等要件,该县并不推求实情,一味含糊了结,谓王如金系陡然患症身死,未免视人命太轻。仰武昌府仍遵照前檄亲提人证到府,秉公研讯确情,据实详办,毋稍瞻徇塌延。此缴。

值得注意的是,正如《湖北臬署钞案》“出版说明”中指出,“钞案”被分成了几大类,也就出现了将案件处理全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归入不同类目下的情况。换言之,抄录者的原则,似乎仍是以文书行政的阶段性和类型性为中心,而非以个案结果为指向的。这也反映了原材料的收纳方式,而抄录者只是如实复制。不论如何,从法史研究的角度来看,有“全宗”可用固然难得,如果没有,便不能把查找范围限定在某一类中,不可仅就“饬驳”而论驳案,最起码应在全书范围内查找一个案件的全部信息。

譬如,表1中第18案即何大风在任图娶袁女先调成奸事后翻悔案,臬司饬驳是在光绪十一年(1885年)二月初二日。而在“饬驳类”之外,还存有对光绪十一年正月、二月、七月间三篇文书的抄录。按时序整理如下,有助于更完整地把握办案过程。

一是光绪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文稿。

^①应为朱镇林——整理者注

为核议详覆事。光绪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奉署督部堂下批，据荆宜施道审详，已革署施南协中营都司何大风在任图娶袁女先调成奸央媒说庚定事后翻悔并武生袁有诤纵容一案，审明议拟缘由，奉批：此案何大风以取官奸部民妇女，实属无耻已极，若不从严惩办，何以肃法纪而儆官邪。今该道详叙杖决徒赎，殊欠允协，仰北按察司确核案情，查明律例，妥议详办，毋稍轻纵，切切。仍候抚部院批示。缴。又于（光绪十一年）二月初一日奉抚部院彭批，该革员何大风犯奸，系无耻妄为之私罪，已奉旨严审惩办，据详拟徒纳赎，是否允协，营中革员应由督部堂主政，仰按察司听候批示遵办，此缴。

奉此查原详内称，此案署施南协督司何大风因图娶本营已革额外外委武生袁有诤次女，先央袁吴氏勾引成奸，复央媒说庚订，事后翻悔，虽无治罪专条，惟其身任职官，本不应订本营革弁之婚，既经翻悔，尚未成亲，究已先行私通，自应仍科奸罪。何大风合依军民官吏奸所部妻女者加凡奸罪二等律，于取官奸军民妻杖一百上加二等拟以杖七十徒一年半，业经革职，照例杖决，徒罪纳赎。袁吴氏勾引袁女与何大风通奸，（袁女）合依取官奸军民妻枷号一个月杖一百例拟以杖一百枷号一个月，系犯奸妇女，杖决枷赎，给其父袁有诤领归，另字。袁吴氏勾引袁女与何大风通奸，（袁吴氏）合依媒合通奸^①减犯人罪一等，于袁女杖一百上减一等，拟以杖九十，系属妇女，照律收赎。胡应美明知袁女犯奸，辄允藏匿，合依知人犯罪而藏匿在家者减罪人罪一等，亦于袁女杖一百上减一等，拟以杖九十等情。

本司覆盖查定例，文武弁员犯徒者，即在犯事地方定驿发配，并无纳赎之文。此案已革都司何大风身任职官，辄诱奸民女，并央愚本营兵丁代为媒说订婚，复行翻悔，重重妄为，实属无耻已极，仅拟杖徒未免轻纵，似应从重发遣，以肃法纪而儆官邪。袁吴氏听从何大风勾引夫姊袁女与之通奸，应科媒合之罪，惟犯奸本法，男女同罪，奸夫罪异者，媒合当照奸夫减科，今何大风与袁女科罪各别，则袁吴氏应于何大风犯奸本罪上减一等问拟，来详称于袁女杖一百上减一等拟杖九十，似属错误。至知人犯罪而藏匿在家者减罪人罪一等之律，系指知人犯罪事发，官司差人追唤而藏匿，止问不应，律注已有明文。今胡应美明知袁女与何大风奸好，听从何大

^①应为“奸通”——整理者注

风央求,将袁女藏匿,事在光绪九年五月,其时袁有诰尚未告发,核与其事未发非官司捕唤而藏匿止问不应之律注适相吻合,自应查照科断。来详声称亦于袁女杖一百上减一等拟杖九十,恐有未协。又详叙已革施南协营额外外委袁有诰仍留武生自有文卷可考,未经查案声叙,碍难照转,应令一并查明,按律妥拟另详核办,以成信讞。理合具文详请究台查核,檄飭荆宜施道再行确核案情,查明律例,妥协议拟,另详核示遵办。

除详抚部院外,为此备由呈乞照详施行知照事,光绪十一年正月十七日准。^①

二是光绪十一年二月初二文稿。

本司覆查定例……理合具文详请究台查核,檄飭荆宜施道再行确核案情,查明律例,妥协议拟,另详核示遵办。呈两院。^②

三是光绪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文稿。

核详已革都司何大风诱奸已革额外外委袁有诰次女,并央本营弁兵寇廷嗣等代为媒说订婚,事后翻悔,暨袁有诰知情纵容一案由。

核看得已革署施南协中营都司何大风诱奸已革额外外委袁有诰,并央本营弁兵寇廷嗣等代为媒说订婚,事后翻悔,暨袁有诰知情纵容一案。缘何大风籍隶湖北江夏县,由武童随营效力,历保花翎都司加参将衔收入湖北抚标差遣,光绪八年十二月施南协中营都司,九年二月到任。袁有诰系施南协营已革额外外委,在都司衙署对面居住,开设饭店。袁有诰次女与媳吴氏时至都司署内汲取井水,何大风查知袁女尚未许字,起意娶为继室,找向袁吴氏告知情由,许给谢资,央令勾引通奸。袁吴氏贪利允从,转向袁女说合,是年四月十四日,何大风探知袁有诰外出未归,即于是夜潜往袁有诰家与袁女调戏成奸,并非一次,给过袁吴氏钱文亦无确数。五月初一日,何大风复将袁女接至署内奸宿,旋闻袁有诰外归,即将袁女送至其亲戚胡应美家告知奸好情由,央允藏匿。袁有诰查知,意欲借此与何大风交好,顾虑人耻笑,假意找至胡应美家不依,口角争闹,经路过素识之兵丁燕绪章、萧华亭、胡安铭、唐玉成趋拢劝散,袁有诰当将袁女领回,希冀央求何大风为伊开复功名,亦即纵容往来。嗣何大风恋奸情热,即倩民人江长胜先向袁有诰劝婚,至十一月二十四日,复

^①《清臬署珍存档案》,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印中心2004年影印版,第1548~1553页。

^②整理时省略的内容,与正月十七日稿中画线部分一致。

邀记名额外外委寇延嗣、兵丁蒙国珍、民人王大兴、唐绍全、王天寿、马复详至署，隐瞒伊与袁女已有奸私实情，辄称原配已故，有意续娶，闻袁有诰次女尚未许字，央寇延嗣等向袁有诰媒说娶为继室。袁有诰应允，随凭寇延嗣等填给庚书，何大风许定十二月内迎娶。旋因听闻人言，现任职官例不许娶部民之女为妻，虑恐事发受累，即行翻悔，商托寇延嗣等往向袁有诰索退庚书。袁有诰不允，控经前荆宜施道于荫霖查讯大概供词，适该管总旗将先已访闻据实揭报，奉前署督宪卞奏参，奉旨革审札刑施南协将何大风连应讯人证一并解交荆宜施道于荫霖审办，于荫霖未及审详，升任广东臬司卸事，该署道沈锡庆到任审明议拟抄详移司并详奉宪台批司核议，本司覆核无异。

查律载，本管官吏奸部民妻女者加凡罪二等，妇女以凡奸论。又例载，取官奸军民妻者革职，杖一百的决，奸妇枷号一个月，杖一百。又律载，媒合人通奸者减犯人罪一等。又例载，纵容亲女与人通奸者，除照纵容犯奸本律治罪外，仍将纵容之人在本家门首枷号一个月发落。奸妇照律问拟，毋庸枷号。又律载，纵容妻妾与人通奸，本夫、奸妇各杖九十。纵容亲女与人通奸者，罪亦如之。又，知情藏匿罪人律注，事未发，非官司捕唤而藏匿，止问不应。又律载，不应得为而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各等语。此案已革湖北候补都司何大风于署施南中营都司任内，图娶本营已革额外外委袁有诰次女为继室，先诱袁女通奸，后央本营弁兵寇延嗣等代为媒说订婚，虽经翻悔未娶，实属诱奸已成，自应按律问拟。应如该道所拟，何大风合依本管官吏奸部民妻女者加凡奸罪二等律，于取官奸军民妻杖一百罪上加二等拟杖七十徒一年半，系取官应发往军台效力赎罪。事犯到官虽在光绪十一年正月初四日恩旨以前，该犯以本管官吏诱奸民女，拟徒发遣情节较重，应不准其援减。袁吴氏贪图谢资勾引夫姊袁女与何大风通奸，即与媒合无异，亦应按律问拟。袁吴氏合依媒合人通奸者减犯人罪一等律，于何大风杖七十徒一年半罪上减一等，拟杖六十徒一年。事犯在恩旨以前，应准减为杖一百。系妇人照律收赎。袁女与何大风通奸，例应枷号一个月，杖一百，惟伊父袁有诰知情纵容，应按例照纵容犯奸本律问拟，袁女应与袁有诰均依纵容亲女与人通奸各杖九十律，各拟杖九十。袁女毋庸枷号，袁有诰仍在本家门首枷号一个月。胡应美明知袁女与何大风通奸，听从何大风央求，将袁女藏匿，事在袁有诰未经告发之先，应照事未发非官司捕唤而藏匿止问不应律注拟以不应重杖八十。弁兵寇延嗣等虽不知何大风与袁女通奸情事，惟

于何大风欲娶袁女为继室辄行听从媒说,殊有不合,额外外委寇延嗣、兵丁蒙国珍、民人王大兴等,均应酌照不应轻律各拟杖四十。袁女等事犯亦在恩旨以前,所得枷、杖、笞各罪均准援免。袁女交给其父袁有诰领归另字。袁吴氏所得何大风钱文,讯无确数,免其著追。兵丁燕绪章等见袁有诰与胡应美争闹拢劝,并无不合,应毋庸议。呈验庚书涂销,无干省释。未到人证免提省累。何大风保札据供剿贼遗失,无从追缴。是否允协,理合详候核奏。^①

三、筹建学律馆资料

《清臬署珍存档案》第六册中包含“四忠祠、学律馆卷”,^②此卷内容又可大致分为两部分,前一部分是围绕在臬署衙门中修建四忠祠和学律馆的经费开支、建筑施工问题,后一部分则是湖北臬司向督抚申请设立学律馆、委派提调、发布通知、筹集书籍等。后一部分对考察光绪九年至十一年学律馆的初设与运作情况更为重要,现将其中几封关键公文加以整理。^③小标题为整理者加。

(一) 开馆时间与奖惩规章

1. 光绪九年(1883年)六月二十一日臬司行文申请设立学律馆

窃州县以刑名为重,审断以律例为凭,非经平日讲求,难免临时舛错。况在省候补各员,与其赋闲而嬉游旷日,何如读律而致用。将来本司察吏明刑,责无旁贷,拟于本署设馆学律,派员充当提调,候补丞倅州县中有愿学者,赴司报明,发给《大清律》一部,令其在寓点阅,同官考究,遇有疑难之处,许各抒所见,签注批明,以便互相印证。并令注明何日批点至某条,每逢初二、十二、二十二日,携书入馆,由提调稽核,本司查验,当日发还,接续点阅。本司仍随时酌传面试批点,相与辩论,考其实际。其有批注细心、始终不懈者,未入发审则令归额外学习,已归额外学习者遇有学习缺出,先尽推补,年终择尤开单移知藩司,以备异日差委之选。其或一二月不加批注,即属漫不经心,不堪差委,应追缴所发律书,以儆怠玩。似此分别激励,于吏治不无裨益。

倘蒙俯允,本司奉批后即移咨官书处取局刻《大清律例汇辑便览》五十部及局

^①《清臬署珍存档案》,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印中心2004年影印版,第1743~1753页。

^②同上注,第2581~2671页。

^③同上注,第2633~2671页。

刻刑名各书各数十部,以凭核发。相应详请宪台查核批示祇遵。

后附督抚批示。“督宪涂 批:如详办理,仍候抚部院批示。缴。”“抚宪彭 批:《律令》一书,广博贖备,以此为课吏程式,询^①求治之正轨。仰即如详办理。仍候督部堂批示。缴。”

2. 光绪九年七月初六日臬司晓谕候补官员^②

为晓谕事。照得州县以刑名为重……拟于本署设馆学律,派员充当提调,候补丞倅州县中有愿学者……每逢初二、十二、二十二日,携书入馆,由提调稽核,前一日于所阅条盖用图章,送本司查验,当日发还,接续点阅……于吏治不无裨益。

业经本司详明,院宪批准照办在案,合行晓谕,为此谕仰各该员知悉。本司定于本月二十二在署开馆,如有愿学者先期赴本司衙门报名,具领《大清律例》一部,在寓点阅签注批明,每逢初二、十二、二十二日午刻,携书入馆,以凭考核。切切特谕。

实贴官厅晓谕。光绪九年七月初六日。

据此可知,湖北臬司开设的学律馆第一期是在光绪九年(1883年)七月二十二日。学律方式则是在自学基础上的定期研讨,原则上人手一套清律,自行批注圈点,每十天“携书入馆”接受臬司的考校。至于学律的质量高下,从臬司的规划来看,似乎还是主要以学员在纸面上的批点为凭,申请中的规划是“由提调稽核,本司查验,当日发还,接续点阅”,在官厅张贴的晓谕中则增添一重手续,即“前一日于所阅条盖用图章”后再由臬司查验,这应该也是最便于常规开展的查验方式,至于后面所说“本司仍随时酌传面试批点,相与辩论,考其实际”,应该只是辅助性的抽查,实则臬司未必有此空闲与心力。

设置学律馆的整体规划中,“发给《大清律》一部”,应是开展自学与研讨的材料基础,免费发给学员法律书籍,也是吸引候补官员前来报名的因素之一。在这一点上,晚清湖北省开办学律馆的配套设施是相对完善的,下节中臬司不断要求相关部门配合印制、发放相应书籍,而善后局官书处也能较快、较好地完成任务,送交《大清律例汇辑便览》等书籍供学律馆使用等,便是明证。

^①应为洵——整理者注。

^②省略部分与六月臬司申请公文中用语完全一致,画线部分则为新增。

(二) 法律书籍的发放

1. 光绪九年六月、七月的索书与送书

(1) 光绪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臬司申请设立学律馆时向善后局索要《大清律例汇辑便览》等法律书籍各 50 部。

……为此合咨贵司局请烦查照,希即移知书局,将《大清律例汇辑便览》刷印五十部,装订齐全,并检局刻刑名各书各数十部移司以便饬发考究是荷。

(2) 光绪九年七月初一日善后局送交 4 种书籍各 50 部。

善后局咨。为咨解事。案准贵司咨开,“窃州县以刑名为重……为此合咨贵司、局请烦查照,希即移知书局,将《大清律例汇辑便览》刷印五十部,装订齐全,并检局刻刑名各书各数十部移司以便饬发考究”等因,^①准此饬据官书处照检《大清律例》《名法指掌》《律例歌诀》《庸吏庸言》四种,各五十部贵局,除具报外,合行咨解。为此合咨贵司,请烦查收见复备案须至咨者。

计咨解《大清律例》《名法指掌》《律例歌诀》《庸吏庸言》四种,各五十部。

2. 光绪九年七月、八月的索书与送书

(1) 光绪十年七月二十六日^②臬司索要《大清律例汇辑便览》等法律书籍各 50 部。

为移会事。照得本司在署设学律馆,派员充当提调,发书候补丞倅州县批点,随时考核,以备差委。当经院宪批允,饬委提调及移知藩司、贵局暨行武汉二府查照,示谕在署设馆日期传知候补丞倅州县报名领书在案。其《大清律例》^③并《名法指掌》《庸吏庸言》,律例、洗冤录《歌诀》等书,^④丞倅州县纷纷报名请领,现在将次发完,若恐候来报明请书者尚多,合亟移取,为此合咨贵局,请烦查照,希将《大清律例汇辑便览》等书各刷印五十部,装订齐全,移司,以便饬发,俟发后再将请领各员名册移咨以备查考。须至咨者。移官书局。

(2) 光绪九年八月初九日善后局送交 5 种书籍各 50 部。

善后局咨,为咨解事。案准贵司咨:“照得本司在署设学律馆……希将《大清律例汇辑便览》等书各刷印五十部,装订齐全,移司,以便饬发,俟发后再将请领

^①省略部分为引用六月臬司申请。

^②此篇之后,善后局交书的时间是光绪九年八月初九。恐“光绪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为“光绪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误。

^③应为《大清律例汇辑便览》。

^④根据文意,应为《律例歌诀》《洗冤录歌诀》两种。

各员名册移咨以备查考”等因，^①准此除飭官书处检齐《大清律例》《名法指掌》《律例歌诀》《庸吏庸言》等书各五十部并具报外，合行咨解。为此合咨贵司，请烦查收见复，备案，须至咨者。

计咨解《大清律例》《名法指掌》《律例歌诀》《洗冤录歌诀》《庸吏庸言》各五十部。

3. 时间不详的索书与送书^②

(1) 臬司索要《大清律例汇编便览》等书各 50 部(附领书者 90 人名单)。

为移取事。照得本司详明院宪批允，在署设学律馆，派员充当提调，并移准贵局咨送律例等书，发给候补丞倅州县批点，随时考核，以备差委托在案。兹查前准贵局移送《大清律例》《名法指掌》《庸吏庸言》《律例歌诀》《洗冤录》等书，经丞倅州县陆续请领，已将次发完，恐续来报名请书者尚不敷发给，合再备文移取，并将已领书各员衔名开单移知备查，为此合咨贵局，请烦查照。希即将《大清律例汇编便览》等书各刷印五十部，装订齐全，移司以便飭发，俟毕后再将请领各员衔名开单移送备查，须至咨者。

计送领书各员衔名单一纸，移官书局。

计开

补用县李荫棠、补用县陈富文、大挑县郝凤林、试用通判李华杰、补用县贾良荣、补用县柳玉麟、补用县庄则敬、试用同知曾述之、补用县何葆杰、补用县江峰、补用县徐冠瀛、补用县张国兰、即用县胡成均、补用县杨泳春、大挑县潘福荫、补用县张肇芳、补用州何学海、试用同知方藻、补用县陈彦绶、大挑县武思睿、补用县联均、补用县朱有宽、补用县周承弼、大挑县李毅、补用县周守典、补用县张锡寿、补用县方翰、补用县李著谋、补用县邵承灏、补用通判陈桂、补用县王赐恩、补用同知罗金寿、补用县马士庆、补用县巨卿、补用直隶州沈嵩高、补用县陈元枢、补用县李绍闵、大挑县萧云、补用县李增荣、补用县田近光、补用通判王席珍、委用县傅钟汉、大挑县皮坤、补用县罗相材、大挑县司徒袞、大挑县徐跃鲤、补用县成槐、补用县刘秉彝、补用县陈嗣篁、补用通判邓寿萱、新选南漳县张鹏举、试用直隶州同景鸿藻、大挑县

^①省略部分与上篇七月二十六日索书文件中一致。

^②此篇即随后的善后局送书一篇，均未载明时间。按本卷文书罗列顺序，此篇时间似在光绪九年或光绪十年年底。

谢裕三、即用县陈宝树、补用通判李征棠、即用县熊尔卓、即用县周垣、补用县张魁、即用县段成霖、即用县王士铮、补用县谭家赞、新选谷城县陈夔麟、补用县张开柏、补用县张炳垣、试用县张炳、试用通判耿荫兰、候补县汪元征、补用通判胡子斌、试用县陈恩培、补用州段鸿猷、补用通判袁敏功、试用同知王乃燮、试用县王志章、补用县姜文治、补用同知何锡章、大挑知县斯康、补用县陈瑞澜、大挑知县文恩光、试用知县耿雋梅、补用县屠方钊、即用知县刘翎、补用知县谭泽湘、补用州李士英、补用知县胡豫辉、大挑县王廷珍、补用知县骆文彩、补用知县胡金镗、宜昌府存厚、补用知县黄仁黻、补用知县祝汝嘉。^①

以上请领衔名九十员。计领《大清律歌诀》《庸吏庸言》《名法指掌》《读律心得》《洗冤录歌诀》《大清律例》^②各九十套本,理合登明。

(2)善后局送交《大清律例》《歌诀》《庸吏庸言》《名法指掌》《读律心得》《洗冤录歌诀》《大清律例》各50部。

总理湖北善后总局咨。为咨送事。案准贵司咨开,“照得本司详明院宪批允,在署设学律馆……希即将《大清律例汇编便览》等书各刷印五十部,装订齐全,移司以便饬发,俟后再将请领各员衔名开单移送备查,须至咨者”。^③计咨送《大清律例》《歌诀》^④《庸吏庸言》《名法指掌》《读律心得》《洗冤录歌诀》《大清律例》各五十部。

4. 光绪十一年索书与送书

(1)臬司索要《大清律例汇编便览》等书各50部^⑤。

为移取事。照得本司详明院宪批允,在署设学律馆,派员充当提调,并移准贵局咨送律例等书,发给候补丞倅州县批点,随时考核,以备差委托在案。兹查前准贵局移送《大清律例》《名法指掌》《庸吏庸言》《律例歌诀》《洗冤录》等书,经丞倅州县陆续请领,已将次发完,恐续来报名请书者尚不敷发给,合再备文移取,并将已领书各员衔名开单移知备查,为此合咨贵局,请烦查照。希即将《大清律例汇编便览》等书各刷印五十部,装订齐全,移司以便饬发,俟后再将请领各员衔名开单

①加粗名字为在光绪九年年底被臬司定为“批注细心、始终不懈”的官员,详见下节。

②误抄作“大法律例”。

③省略部分为引用前篇臬司索书公文。

④应为《大清律例汇编便览》和《律例歌诀》两种。

⑤时间未详,结合后文送书时间,似应在同年二月或三月初。

移送备查,须至移者。

(2)光绪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善后局送交《大清律例》《名法指掌》《庸吏庸言》及律例、洗冤录《歌诀》各50部。

善后总局咨。为咨送事。案准贵司咨开,“照得本司详明院宪批允,在署设学律馆……希即将《大清律例汇编便览》等书各印刷五十部,装订齐全,移司以便饬发,俟毕后再将请领各员衔名开单移送备查”等因,^①准此当饬官书处将前项《大清律例汇编便览》等书照数刷印去后,兹据该处如数刷印装订齐全咨送前来,相应备文咨送,为此合咨贵司,请烦查收见覆。须至咨者。

计咨送《大清律例》《名法指掌》《庸吏庸言》^②,律例、洗冤录《歌诀》各五十部。光绪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咨送臬司。

(三) 学员情况

1. 提调选任

光绪九年七月初六,臬司请示,“学律馆提调查有候补知县柳玉麟堪以派委充当”,并在督抚批准后,抄送藩司、武汉二府等。柳玉麟成为学律馆的第一任提调。光绪十年八月初一,因“本司署内学律馆提调委员候补知县柳玉麟现因另案奉文降调,应即改委接办”,臬司指定候补通判陈桂接受,陈桂成为第二任。光绪十年十一月初四日,因“陈桂现委署郟县事务”,补用县令江峰成为第三任提调。光绪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江峰“现委署安县事务”,改委大挑知县李令毅,为第四任。后续人事变动无记载。

2. 优秀学员

光绪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臬司于年终公布学律馆“批注细心、始终不懈”即优秀学员的名单。

为移会事。案照本司前经详明在署设立学律馆,饬令在省候补丞倅牧令愿学者赴司报名,请领律例点阅,如批注细心,始终不懈者,未入发审则令归额外学习,已归额外学习者遇有学习缺出,先尽推补,年终择尤开单移知藩司,以备异日差委之选,并派委候补知县柳玉麟充当提调在案。兹届年终,应将批注细心、始终不懈各员照章办理。除司徒令袞、皮令坤、耿令雋梅、张令炳、王倅席珍、贾令良荣、斯令康、谢令裕三、胡令成均、王令廷珍、张令肇芳、张令炳垣等十二员已会同贵司委武

^①省略部分为引用前篇臬司索书公文。

^②误抄作《庸例庸言》。

汉二府谳局额外学习外，所有柳令玉麟等十六员拟合开单移会，为此合咨贵司，请烦查照。将单开各员头名存备差委施行。

计单一纸 移藩司

计开

补用知县柳玉麟、补用通判陈桂、准补安陆县萧云、补用知县邵承灏、^①补用知县江峰、大挑知县斯康、补用知县联均、即补知县张炳垣、补用知县陈富文、补用知县周承弼、补用知县周守典、补用知县李增荣、准补竹山县谢裕三、大挑知县李毅、即用知县杨泳春、补用知县李荫棠

去掉重复出现在两批(12员额外学习、16员拟合开单)名单(下划线表示)中的三人(加粗表示)，臬司在光绪九年七月二十二开办学律馆的第一年，约5个月、15次开馆研习、检查批注中，共发现25位优秀学员。光绪九年底的学员总数尚无明确记载，如果按前文中年月不明的那次臬司索书公文中附带获书名单中的人数作为参考的话，当时学员在百人左右，有1/4的人因表现积极，获得候补官员所较为期待的差使上的优遇，即获得在谳局额外学习的差使，实现了“与其赋闲而嬉游旷日，何如读律而致用”的预期目标。至于臬司规划的奖惩措施中，惩罚部分即收回律例书籍等是否实现、如何实现，在此书收入的学律馆相关文件中并未提及。当然，获得优差、优待的是否名实相符，落实到学员个体或群体上的律例研读及学以致用如何实现等，尚待以上述文书、名单为基础，结合相关人士著述，^②继续探索。

[责任编辑：武航宇]

^①此行为补抄，以小字加在“补用知县江峰”右侧。

^②如《黄陶楼先生日记》(凤凰出版社2020年版)等。

龔獨爾魯工作室 平面设计 上架建议 法律文化

ISBN 978-7-5130-8646-2



9 787513 086462 >

定价：78.00 元